

证券代码：400240

证券简称：长康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重整管理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（张家港）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发机械”）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张家港法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苏0582破申176号】，裁定受理张家港市张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润发机械的重整申请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5）。

润发机械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张家港法院发来的（2024）苏0582破159号《决定书》，张家港法院指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、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担任润发机械管理人（联合管理人），现将《决定书》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2024年12月20日，本院根据张家港市张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长江润发（张家港）机械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指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、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担任长江润发（张家港）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（联合管理人）。管理人收到本决定书即刻制“长江润发（张家港）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”公章一枚，开设管理人破产费用临时账户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，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提请终结破产程序；
- （十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3日